

# 臺北市政府令 規

臺北市政府令 (70)73府法三字第30751號

受文者：本府所屬各機關（不另行文）

修正「臺北市市政廣播電臺組織規程及編制表」。

附「臺北市市政廣播電臺組織規程及編制表」

市長 李登輝

## 臺北市市政廣播電臺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新聞處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

第二條 臺北市市政廣播電臺（以下簡稱本臺）置臺長，承新聞處長之命綜理臺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，置副臺長，襄理臺務。

第三條 本臺設左列各組室，分掌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編訪組：掌理新聞採訪專論撰稿、編輯、訪問及製作錄音專題報導等事項。
- 二、節目組：掌理節目設計、編排、製作、播出及監聽等事項。
- 三、工程組：掌理各項電機器材之裝置操作、修護、保

四、秘書室：掌理一般行政、文書、研考、財務管理、物品購置等事項。  
五、養等事項。

第四條 本臺置秘書、組長、主任、編輯、導播、工程司、採訪

員、播音員、技術員、節目員、組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本臺置主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臺置人事管理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臺得視業務需要聘雇業務人員若干人，按約聘辦法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九條 本臺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。

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北市市政廣播電臺編制表

主 任 兼 任	組 長	副 臺 長	職 稱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			臺 長	第九職等	一	
	"		副 臺 長	第八職等	一	
	三			第六至第七職等	一	

合								
人事助理員	人 事 管 理 員	主 計 員	書 記	組 員	技 術 員	節 目 員	播 音 員	工 程 司 採 訪 員
兼專任	委 任	第六職等	第一至第二職等	"	第四至第五職等	"	"	第四至第五職等
三 十二	一	一	一	二	六	二	四	四
	辦理人事查核業務							

附註

二、原派用人員無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准予繼續留用，俟出缺後以合格  
超編組長一人，出缺不補。